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春福

被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松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零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4月23日補費裁定係以年薪12個月工資為基準核定確認僱傭關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於115年5月12日以民事陳報⑸狀主張其年薪保證14個月工資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5萬9986元【工資14萬7500元x14個月x5年+按月提繳退休金8874元x12個月x5年+起訴前利息2546元＝1085萬9986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068元。惟本件係屬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參以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023元（12萬6068元x1/3＝4萬2022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已繳之3萬7121元，尚應補繳4902元（4萬2023元－3萬7121元＝4902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